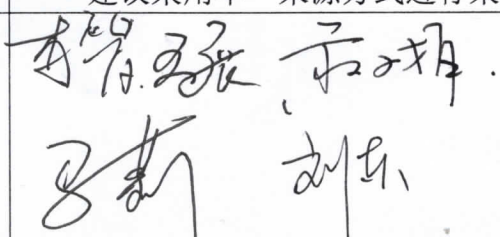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集-1-2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防伪胶帽帽身采购		
	采购预算（含税）（万元）：24086		
	供应商名称：中标特安（北京）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李智	高级经济师	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主任
蒋子娟	高级工程师	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副主任
王展	高级工程师	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副主任
马莉	高级政工师	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专利管理
刘东	高级工程师	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材料检验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中标特安（北京）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防伪胶帽帽身专有技术设计，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开发确认。该防伪胶帽帽身采用了国际领先的基于微反镜阵列的景变防伪技术、具有图像、颜色同时变换的独特视觉防伪特征，叠加双色紫外特征、防伪鉴定特征等多重防伪技术。 中标特安（北京）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一种防顶部剥离的防伪瓶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ZL 2021 2 0677684.4），“一种具有三明治结构的防伪瓶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ZL 2021 2 0820678.X）具有不可替代性。 中标特安（北京）防伪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生产的防伪胶帽帽身，无法由其他供应商提供，中标特安（北京）防伪技术有限公司是茅台防伪胶帽帽身采购唯一供应商。 经论证，本项目符合以下采购情形： ☒只能从唯一的供应商或承揽方处采购的；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货商或承揽方处添购或原采购的后续维修、零配件供应等采购项目，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集团公司战略采购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全体人员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4日